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期業績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2,197,665	1,773,514
銷售成本		(1,916,142)	(1,625,261)
毛利		281,523	148,253
其他經營收入		10,887	13,547
分銷成本		(39,480)	(43,955)
行政費用		(249,019)	(202,831)
應收帳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1,385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629	(6,54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0,000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82,326	1,61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5,100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		3,779	228,2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	355,615	—
附屬公司攤薄收益		—	3,633
經營溢利	2及4	480,645	147,028
財務費用		(19,144)	(13,04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70,292	(2,769)
除稅前溢利		631,793	131,211
稅項	5	(8,510)	(3,874)
本期溢利		623,283	127,33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66,603	96,786
少數股東權益		156,680	30,551
		623,283	127,337
股息			
中期	6	25,528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7	25.59 港仙	5.31 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887	364,321
投資物業		1,004,574	950,6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094	30,955
在建工程	8	24,335	208,737
可換股票據	8	408,000	–
聯營公司權益	9	537,927	310,762
商譽及無形資產		8,708	22,281
生物資產		65,000	65,000
遞延稅項資產		6,610	9,776
應收貸款	10	7,657	5,9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941	60,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091	47,458
		<u>2,477,824</u>	<u>2,076,08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384,778	361,283
應收貸款	10	1,212,869	207,7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836,387	521,01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48,074	132,496
關連公司欠款		1,058	30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1,440	14,403
可收回稅項		8,280	12,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330	17,63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89,853	363,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388	365,891
		<u>3,488,457</u>	<u>1,997,086</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96,924	53,300
		<u>3,585,381</u>	<u>2,050,386</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客戶存款		506,615	359,58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1,157,648	980,840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1,624,705	578,798
欠關連公司款項		228	62
應付稅項		29,944	35,785
		<u>3,319,140</u>	<u>1,955,071</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u>266,241</u>	<u>95,3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4,065</u>	<u>2,171,404</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01,368	188,539
股東墊款	17,076	21,896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墊款	60,079	53,249
職工提留備用金	32,313	32,601
遞延稅項負債	144,207	139,755
其他財務負債	8 72,992	-
非流動負債總值	428,035	436,040
資產淨值	2,316,030	1,735,364
股本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儲備	1,626,015	1,148,310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71,599	1,193,894
少數股東權益	644,431	541,470
股本權益總值	2,316,030	1,735,3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584	437,431	710,879	1,193,894	541,470	1,735,364
本期溢利	-	-	466,603	466,603	156,680	623,283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	3,926	-	3,926	1,324	5,25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925)	-	(2,925)	(965)	(3,890)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	4,144	-	4,144	1,417	5,561
匯兌差額	-	5,957	-	5,957	2,905	8,862
本期直接確認於股本 之總收入及支出	-	11,102	466,603	477,705	161,361	639,066
由保留溢利轉撥	-	230	(230)	-	-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1,097)	(1,0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791	1,79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2,047)	(42,047)
分派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17,047)	(17,04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5,584</u>	<u>448,763</u>	<u>1,177,252</u>	<u>1,671,599</u>	<u>644,431</u>	<u>2,316,03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5,584	422,487	504,358	972,429	568,064	1,540,493
本期溢利	-	-	96,786	96,786	30,551	127,33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轉變	-	2,501	-	2,501	1,566	4,067
匯兌差額	-	686	-	686	58	744
本期直接確認於股本 之總收入及支出	-	3,187	96,786	99,973	32,175	132,148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153,326)	(153,32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2,010	12,01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	-	-	10,828	10,828
由保留溢利轉撥	-	742	(742)	-	-	-
分派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1,500)	(1,5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5,584</u>	<u>426,416</u>	<u>600,402</u>	<u>1,072,402</u>	<u>468,251</u>	<u>1,540,65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	(279,168)	(215,269)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流出)	115,308	(157,834)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189,430	350,31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增加／(減少)	25,570	(22,7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5,765	251,863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1,335	229,078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388	282,984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為透支押金	18,330	16,130
銀行透支	(94,383)	(70,036)
	<hr/>	<hr/>
	311,335	229,07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會計政策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可換股票據之入賬外，本未經審核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Praise Rich Limited（「Praise Rich」）之51%權益，該交易總代價以一面值港幣40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該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本集團參照於出售當日所得的可換股票據之面值計算確認其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附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乃視為一嵌入式衍生工具，換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貸款部分，應分別以其公平值及攤銷成本值列賬。

倘若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i) 於綜合收益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將增加約港幣1,000,000,000元，並且於期內確認計量所得利息收入約港幣4,200,000元；及
- (i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儲備將分別增加約港幣2,300,0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並覽。

2. 營業額及劃分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貿易及製造	847,517	630,557	12,304	(37,974)
物業投資及發展	20,043	6,648	32,167	8,373
旅遊及相關業務	1,087,516	917,963	17,391	11,308
證券及金融服務	120,797	78,393	43,796	9,069
媒體及出版	93,292	98,621	(21,522)	(47,607)
資訊及科技	27,550	39,984	(2,407)	(4,398)
農業業務	950	882	(2,550)	(2,374)
投資控股	—	466	401,466	210,631
	2,197,665	1,773,514	480,645	147,028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地域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421,906	1,220,386	466,317	190,953
美國	518,203	337,724	11,336	(17,279)
歐洲	156,263	148,165	(33)	(17,799)
日本	4,685	7,402	23	(2,408)
其他	96,608	59,837	3,002	(6,439)
	<u>2,197,665</u>	<u>1,773,514</u>	<u>480,645</u>	<u>147,028</u>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乃按貨品付運的目的地及／或服務提供之地點釐定。

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出售之附屬公司為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耐力國際」)及Praise Rich。請參閱「重大收購及出售」章節。

4. 折舊

期內經營溢利已扣除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約為港幣27,463,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880,000元)。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按經營之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總值為港幣25,528,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466,603,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6,786,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股份1,823,401,376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3,401,376股)計算。

由於該兩段期間內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8. 在建工程、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

期內，本集團以港幣408,000,000元代價，將51% Praise Rich 注入一關連公司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前稱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Praise Rich持有中國瀋陽市市區主要商業地段一物業發展項目80%之權益，該項目為興建一座地標商業城。南華置地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該代價以一面值港幣408,000,000元之無息可換股票據支付，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票據到期日前以每股港幣0.075元行使價換購南華置地股票。同時，本集團亦會替南華置地須繳付之土地增值稅作出彌償。

該交易使本集團之在建工程金額減少，另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亦會確認新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請參閱「重大收購及出售」章節。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該金額包括向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本公司間接 持有股本 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由本集團 提供之貸款 港幣千元	由本集 提供之 擔保金額 港幣千元
健惠投資有限公司(「健惠」)(附註)	30%	213,067	210,000

附註：有關貸款及作出之擔保乃用於為香港物業發展項目進行融資。有關貸款並無抵押，年利率為0.5厘，並按要求即時償還及不先於償還聯營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數額約港幣196,082,000元。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健惠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	<u>1,696,203</u>
負債	<u>(1,476,356)</u>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活動貸款港幣828,337,000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664,96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9,024,000元)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列示，賬齡大部分均為六個月以內。

本集團在有客觀跡象顯示到期應收賬款不能夠按有關賬款之原本條款收回的情況下作出撥備。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約港幣807,16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4,948,000元)賬齡大部分均為六個月以內。

13.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活動借款港幣828,71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錄得營業額港幣2,200,000,000元及本期溢利港幣623,300,000元，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及4倍。

貿易及製造

貿易及製造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4%至港幣847,500,000元，溢利則由去年同期虧損港幣38,000,000元轉為溢利港幣12,300,000元。

上半年營業額及溢利增長主要由玩具及鞋類生產業務表現良好帶動，由於春季上映與本集團所生產玩具有關的電影，該玩具訂單上升。此外於年初，新款及現有之鞋類產品之訂單亦上升。上述兩生產單位扭轉以往上半年季節性貿易及製造業經營虧損並使今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溢利。

期內，本集團成功出售耐力國際予獨立第三方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55,300,000元，耐力國際為一生產運動及消閒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於耐力國際之一間附屬公司及主要鞋類生產公司維持35%權益。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之租賃組合錄得港幣12,200,000元之溢利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港幣20,000,000元。於期內約滿之大部分租約均得以雙位數字升幅續約，尤其是部份優質商用物業。

租金收入上升亦由於本集團增加一間中國合營企業股權。該企業擁有位於中國南京市之優越零售地段物業。該等南京物業於上半年收取令人滿意之租金收入。

旅遊及相關服務

四海旅遊集團的機票銷售業務表現較市場優越，營業額上升18%，較香港整體空運市場於上半年之強勁增長14%還高。除營業額強勁增長外，四海旅遊集團成功以改善營運控制成本。因此，四海旅遊集團之營運成本並沒有明顯上升。

由於業績改善，除稅前及財務費用前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54%至港幣17,400,000元。隨著四海旅遊集團於機票批發市場佔有率不斷上升，四海旅遊集團更鞏固其領導地位。

證券及金融服務

證券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可觀升幅，營業額及溢利升至港幣120,800,000元及港幣43,800,000元，分別增長54%及四倍。

來自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活動之佣金受惠於活躍的股票交投，而由於整體經濟表現穩定，個人借款業務亦穩定增長，過期還款比率亦下降。

期內，本集團確認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為港幣82,300,000元，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為港幣13,600,000元。

傳媒及出版

本集團正致力透過出售於中國及香港錄得虧損的雜誌及收緊開支以減少傳媒業務之虧損。故此，本期內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港幣98,600,000元下降至港幣93,200,000元，而虧損亦由去年同期之港幣47,600,000元下降至港幣21,500,000元。

資訊及科技

過去十二個月，跟傳媒業務一樣，本集團致力減低資訊及科技業務之行政費用及改善營運。該業務之營業額下跌超過31%，但虧損亦由去年同期之港幣4,400,000元，減少45%至港幣2,400,000元。

農業業務

農業業務於期內錄得虧損港幣2,6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港幣2,400,000元。本業務分部仍處於投資期，營運維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8，而資本負債比率為4.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5及10.9%）。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總負債港幣101,400,000元，相對股本權益港幣2,316,000,000元計算。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前稱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為本公司擁有74.79%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530,334,742股紅利認股證（「認股證」），認股證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前以港幣0.4元行使價（可作修改）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南華中國股份。認股證已按每五普通股發行一認股證之比例，發行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於南華中國股東名冊上列出之股東。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將其全部95.35%之耐力國際權益出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港幣105,400,000元。同時，本集團收購 Nority (BVI) Limited的100%權益（連同其應付及結欠耐力國際之款項）。以及耐力鞋業有限公司的35%權益，此兩間公司原為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分別為港幣75,600,000元及港幣3,500,000元。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的通函內列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出售Praise Rich之51%權益及轉讓有關港幣47,700,000元債務予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南華置地，總代價為港幣408,000,000元。總代價的支付是以一份面值港幣408,000,000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其附有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每股港幣0.075元之價格認購南華置地股份。按照此項交易，本集團授予土地增值稅彌償予南華置地，以及擔保於「**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章節所列出的Praise Rich及其附屬公司的現行及建議貸款融資。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發出的通函內列載。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出售餘下Praise Rich之49%權益及轉讓有關港幣45,800,000元債務予南華置地，總代價為港幣392,000,000元。總代價的支付是以一份面值港幣392,000,000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其附有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每股港幣0.075元之價格認購南華置地股份。按照此項交易，本集團授予額外土地增值稅彌償予南華置地。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通函內列載。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透過旗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向南華中國以港幣122,100,000元之代價收購南華中國之旅遊及資訊科技業務全部權益。另外，本公司透過旗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港幣122,1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位於本港之若干投資物業及於一間位於香港西貢的哥爾夫球會之船位及債權證予南華中國以作交換。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通函內列載。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作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出售Praise Rich 51%權益之部份條款，本集團繼續授予銀行擔保Praise Rich其下一間附屬公司的港幣80,000,000元貸款融資。該項貸款融資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本集團亦承擔提供擔保，按照一項建議貸款融資金額至港幣500,000,000元，由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為期三年，保證Praise Rich及其下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盡責及按時履行其責任。

除以上事項以外，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情況，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均無重大改變。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約為29,050人。員工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前景

貿易及製造

現時於南中國之玩具生產商正處於歷史上最具有挑戰性的時刻。無論貨幣及其他成本因素勢將對中國大陸的生產商更為不利。現時之貨品質量及回收問題，將於短期內減少及推遲顧客訂購意慾。但我們相信，零售商不會因為要降低售價而選擇較不可靠的生產商，相反，長遠而言，有聲譽及有規模的生產商將因此而受惠。我們相信，我們的附屬生產公司華盛玩具以及於天津獲獎之製鞋業務由於擁有可靠及質高之長久聲譽及市場領導地位，即使面對困難及不斷惡化的經營環境，仍能使本集團保持成功。

除此以外，我們亦投資於玩具生產之研究開發與新科技，使我們具備生產原創設計產品及提供一站式玩具生產服務的能力，藉以掌握將來有關機會。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我們預期香港投資組合將持續升值，本集團考慮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部份香港物業。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近期收購之每一項南京物業組合權益均為來年重要的策略性部署。這不只是因為我們預期現有之租金收入將於未來數年大幅上升，我們亦相信我們的零售地段土地儲備擁有高增長潛力。

與其規模相若，本集團現亦控制位於天津的若干工業用地土地儲備。基於本集團於南京市中心把工業用地商業化的經驗，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天津物業組合具有重新發展潛力並於短期內進行探討。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已完成將擁有80%權益之瀋陽商業城發展項目轉讓給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關連公司南華置地。該項目為於瀋陽市中心商業區興建一座零售租用樓面總面積約為117,200平方米之地標商業城。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面值港幣408,000,000元之無息可換股票據（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可於二零一二年票據到期日前以每股港幣0.075元行使價換購南華置地股票。行使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將最多可持有75%南華置地權益。

除正在動工的瀋陽項目外，南華置地位於天津渤海佔地400,000平方米的物業發展項目亦將於本年下旬動工。

本集團將繼續於天津渤海、重慶、瀋陽及中國其他快速發展區域積極尋找土地。

旅遊及相關服務

蓬勃的經濟及空運增長將為本分部業務下半年之有利因素，四海旅遊集團將基於上半年度之良好表現持續拓展，並計劃進軍中國市場。

證券及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政策容許國內投資者投資本港股市，我們期望下半年經紀業務將持續暢旺。我們亦致力開拓於中國市場的投資商機，如有合適的投資機會，將提出收購。

傳媒及出版

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香港個別雜誌之表現，在加強雜誌內容及收入的同時，審慎控制成本。我們期望於下半年達致收支平衡。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業務將進一步拓展至提供服務及軟件開發的範疇。本集團仍在研究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交易所或其他類似交易所上市之可能性。

農業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我們已商討增加重慶植林項目之林地面積至60,000畝(40,000,000平方米)。另外，我們正考慮增加於江蘇、河北及其他省份的林地面積。管理層亦將以河北養豬業的成功模式擴充該業務，並致力發掘農業批發市場的新收入來源。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告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二零零六年：無)，總計約為港幣25,528,000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後日期派付。

中期股息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現時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該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呈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受控制 公司權益	總計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71,652,200	1,272,529,612	1,344,181,812 (附註a)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	487,949,760	487,949,760 (附註a)	26.76%
張賽娥女士（「張女士」）	—	487,949,760	487,949,760 (附註a)	26.76%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1. 於股份權益

(i)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660,502,500 (附註c)	73.08%
Gorges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0.24%

(ii) 南華中國 (附註*d*)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96,641,357 (附註 <i>e</i>)	74.79%

(iii)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 (附註*f*)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iv) 盈景豐有限公司(「盈景豐」)(前稱「快報有限公司」) (附註*g*)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 (附註 <i>h</i>)	30%

2. 於南華金融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 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Gorges先生	16/03/2006	0.128港元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張女士	16/03/2006	0.128港元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吳旭峰先生	16/03/2006	0.128港元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26/04/2006	0.128港元	6,666,667	26/04/2007 - 25/04/2009
			6,666,667	26/04/2008 - 25/04/2010
			6,666,666	26/04/2009 - 25/04/2011

附註：

- (a) 上述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本公司之1,272,529,612股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張女士擁有20%及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被視為持有487,949,760股股份(由Bannock和盈麗共同持有)之權益。
- (b) 本公司擁有南華金融已發行股本約73.08%。
- (c)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金融3,660,502,500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金融股份而申報權益。

- (d) 南華中國為本公司持有74.79%之附屬公司。
- (e)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96,641,357股南華中國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後南華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已拆細為5股每股0.02港元。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中國之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南華信貸為南華金融持有98.36%之附屬公司。
- (g) 盈景豐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 (h)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盈景豐3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被採納以來，並無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南華中國之購股權計劃

南華中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南華中國之購股權計劃被採納以來，並無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南華金融之購股權計劃

南華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南華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附註b) 港元	南華證券股份價格(附註c)	
	於					於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01.01.2007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30.06.2007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日期前	購股權 日期前
本公司之董事											
George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張女士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吳旭峰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6,666,667	-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7 - 25/04/2009	0.128	0.110	不適用
	6,666,667	-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0	0.128	0.110	不適用
	6,666,666	-	-	-	-	6,666,666	26/04/2006	26/04/2009 - 25/04/2011	0.128	0.110	不適用
小計	<u>110,000,000</u>	<u>-</u>	<u>-</u>	<u>-</u>	<u>-</u>	<u>110,000,000</u>					

參與人士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附註b) 港元	南華金融股份價格 (附註c)		
	於	購股權數目			於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01.01.2007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30.06.2007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日期前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本集團僱員											
	36,000,000	-	(4,000,000)	(9,000,000)	-	23,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0.182
	36,000,000	-	-	(9,000,000)	-	27,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36,000,000	-	-	(9,000,000)	-	27,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6,666,667	-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7 - 25/04/2009	0.128	0.110	不適用
	6,666,667	-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0	0.128	0.110	不適用
	6,666,666	-	-	-	-	6,666,666	26/04/2006	26/04/2009 - 25/04/2011	0.128	0.110	不適用
	-	16,666,667	-	-	-	16,666,667	16/02/2007	16/02/2008 - 15/02/2010	0.128	0.090	不適用
	-	16,666,667	-	-	-	16,666,667	16/02/2007	16/02/2009 - 15/02/2011	0.128	0.090	不適用
	-	16,666,666	-	-	-	16,666,666	16/02/2007	16/02/2010 - 15/02/2012	0.128	0.090	不適用
	-	32,166,661	-	-	-	32,166,661	12/04/2007	12/04/2008 - 11/04/2010	0.161	0.156	不適用
	-	32,166,661	-	-	-	32,166,661	12/04/2007	12/04/2009 - 11/04/2011	0.161	0.156	不適用
	-	32,166,678	-	-	-	32,166,678	12/04/2007	12/04/2010 - 11/04/2012	0.161	0.156	不適用
	-	1,000,000	-	-	-	1,000,000	17/04/2007	17/04/2008 - 16/04/2010	0.161	0.148	不適用
	-	1,000,000	-	-	-	1,000,000	17/04/2007	17/04/2009 - 16/04/2011	0.161	0.148	不適用
	-	1,000,000	-	-	-	1,000,000	17/04/2007	17/04/2010 - 16/04/2012	0.161	0.148	不適用
	-	1,666,667	-	-	-	1,666,667	23/04/2007	23/04/2008 - 22/04/2010	0.161	0.136	不適用
	-	1,666,667	-	-	-	1,666,667	23/04/2007	23/04/2009 - 22/04/2011	0.161	0.136	不適用
	-	1,666,666	-	-	-	1,666,666	23/04/2007	23/04/2010 - 22/04/2012	0.161	0.136	不適用
小計	128,000,000	154,500,000	(4,000,000)	(27,000,000)	-	251,500,000					
總計	238,000,000	154,500,000	(4,000,000)	(27,000,000)	-	361,500,000					

附註：

(a)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¹ / ₃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¹ / ₃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¹ / ₃

於每一段行使期限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各行使期限屆滿時失效。

(b) 股份之認購價於發供股或紅股或南華金融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c)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南華金融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而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南華金融股份價格為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7,418,773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南華金融集團確認一項5,561,038港元之購股權費用。

於期內授出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估算，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一併列作考慮範圍。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所採用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股息率 (%)	0	0	0	0
平均期望波幅 (%)	75.65	78.04	78.28	78.23
平均歷史波幅 (%)	75.65	78.04	78.28	78.23
平均無風險利率 (%)	4.144	4.036	4.081	3.981
平均預期有效年期 (以年為單位)	3-5	3-5	3-5	3-5
收市價 (港元)	0.092	0.161	0.138	0.138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乃基於合約年期而得出，故此對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並不一定具指標性作用。此外，期望波幅則反映以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作假設，因此亦不一定可顯示實際所得之結果。

除上述披露外，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耐力國際之購股權計劃

耐力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耐力國際之購股權計劃，耐力國際之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耐力國際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耐力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止，並無根據耐力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或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盈麗	487,949,760 (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6.76%
Bannock	237,303,360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01% (附註)
Parkfield	371,864,000	實益擁有人	20.39%
Fung Shing	396,050,252	實益擁有人	21.72%

附註：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487,949,76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未按常規守則A.4.1條之規定，獲委任以指定任期，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未按常規守則A.4.2條之規定，(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任以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及(b)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為了遵守常規守則A.4.2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藉以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任以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及所有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由於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上市規則內之常規守則同樣嚴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及以書面形式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審核計劃及程序、檢視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祺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與一位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除會計準則第39條關於可換股票據之入賬外，其餘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足之披露。

管理層認為採用成本法於本交易之可換股票據轉換前後更可反映本集團真實財務狀況。本集團出售Praise Rich權益予南華置地之主要目的為轉讓本集團資產予一關連公司。惟審核委員會會正常情況下鼓勵本交易應採納會計準則第39條。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所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茱女士；(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